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潘昱璇

電話：02-27195805 #80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保結基國字第113002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調整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傳收檔媒體格式 v3.2版」、「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v1.2版」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v3.0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公司爰配合調整相關系統，新增反稀釋交易註記及費用金額等欄位，並調整旨揭媒體格式。
- 二、前揭增修規格，請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dcc.com.tw>)之「下載專區/參加人專區/基金」查詢下載，貴公司得依作業自動化需求，自行評估系統開發方式及項目。旨揭檔案格式其中「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傳收檔媒體格式 v3.2版」、「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v1.2版」預計114年1月1日起上線實施；另「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v3.0版」因配合系統上線排程，正式上線日期將另行通知。
- 三、如欲詢問業務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基金暨國際業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804、491、172；如有檔案

規格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金融資訊部，聯絡電話：
(02)2719-5805分機332、543、894。

正本：境內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交易平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內基金銷售機構(資訊傳輸平台)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資訊部